

## 23. 教育界 (1 席)

參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sup>1</sup>

### 細節

(第20E條)

- (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iv) 香港演藝學院；
  - (v) 香港公開大學；及
-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ii) 由以下機構設立——
    - (A)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香港演藝學院；或
    - (C) 香港公開大學；及
- (b) 以下人士——
- (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 (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 (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vii)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x)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
  - (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xx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及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檢定教員；及
- (d)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及

<sup>1</sup> 此附件所載的清單節錄自《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如有出入，概以《條例草案》為準。括弧內為在經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條文。

- (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及
  - (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ii)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
    - (ii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
    - (iii) 根據《工業訓練(制衣業)條例》(第 318 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v)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
  - (g)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